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

湘开大校通〔2023〕26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开放教育网络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分校：

为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网络考试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开放教育网络考试工作，压实工作责任，严肃考风考纪，现就相关工作做如下要求：

一、考点工作要求

1. 网络考试为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期末考试终结性考试中的一种，和开放教育期末纸笔终结性考试为同等考试，考点主考和考务人员需引起重视，认真对待。

2. 每个考点的网络考试机房实际地址应与一平台中注册的考点地址一致，不得在其他地方组织网络考试。

3. 考点须对监考人员进行认真、细致的考前培训和考核，通

过考核的监考人员才能参与监考工作，监考人员应熟练掌握身份核验系统的使用方法。

4. 网络考试须在安装视频监控的机房内进行，可使用已经安装行政执法考试视频监控的机房进行考试。如考点的考试机房无视频监控，请联系省校教务处黄见晨老师，联系电话：0731-82821555。每场考试的视频监控录像文件由考点拷贝备存，省校将抽查。

5. 在考生入场环节须对每位入场考生进行人脸身份核验，如人脸识别不通过，且确定为非本人参考的，一律不能入场。如人脸识别不通过，且确定为本人参考的，按照国开总部下发《2023年秋季学期课程考试（网络考试）应急预案》中的规定执行。

6. 在考生入场环节中，一律不能使用照片、视频或科技手段等违规手段进行人脸身份核验，如有以上的情况的，省校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考点进行相应的处罚。

7. 每场考试结束后，考点考务人员需登录一平台考务系统，在“考后核验”中，完成考生签到照片的考后核验。如使用照片、视频或科技手段等违规手段通过人脸身份核验的、考生签到地址不在考点注册地址的，均认定为替考，考点考务人员需在系统中的“学习中心或考点标记状态”中标记“替考”。

二、分校工作要求

1. 各分校必须严格按照省校要求，及时、动态地掌握各考点的网络考试安排情况，安排对考点的巡考，对考点网络考试各环

节实施严密监控。对近年来出现过考风考纪问题的考点，要特别加强巡考和监控力度，尤其要严厉查处替考。请各分校于12月1日前将组考方案（见附件）电子稿传省校教务处周跑老师，联系电话：0731-82821032。加盖分校公章的组考方案文字稿在领卷时交省校。

2. 各分校要安排专人，根据考点的网络考试具体安排时间，在每个场次的网络考试开考后，在一平台考务系统中“考后核验”模块中核验考点的考生签到照片，对存在违纪、替考等行为的考点应及时进行制止和纠正。

三、相关事宜说明

网络考试进行当中，省校对考后核验情况进行复核。对于出现严重考试违规行为，省校将对违规考生、考点做出严肃处理。

（一）违规考生的处理

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对学生作出处理，并全省通报。

（二）违规考点的处理

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全国统一考试考点设置和管理办法》对违规考点作出处理，并全省通报。

（三）违规情节严重的分校处理

如分校的考点存在严重考试违规行为，省校将对分校进行通报批评以及处罚。

附件：2023年秋季学期湖南开放大学_____分校开放教育
期末考试网络考试组考方案（模板）

